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補救教學實施辦法**

101.04.09 100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7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6 102學年度第5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4 102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配合本校「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」而設置，提供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，實施補救教學，讓授課教師、導師以及輔導小老師執行補救與輔導措施，加強學生專業基礎課程，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以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科「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之「補救教學」實施程序與對象：
一、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一週，將嚴重缺曠課或學習成績

 不佳學生名單送交本科處理。
二、各班導師針對被預警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，提供輔導學習措

 施，了解學習困難的原因及討論補救方式，必要時需與學生

 家長聯繫告知學習狀況，並詳加填寫「學生預警制度輔導記

 錄表」送交本科處理。
三、學生若於期中考前，自覺有學習障礙，亦可經由導師填寫「學

 生輔導紀錄表」送交本科申請「補救教學」輔導。
四、本辦法以本科同學為實施對象，每位同學均可選擇一門科目

 或多門科目參加課程補救教學。

1. 本辦法之「補救教學」實施方式：
一、「補救教學」輔導科目以「英語相關科目」等基礎課程為原

 則，其餘開課課程得經由本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二、「補救教學」輔導之授課教師由被預警學生之導師與該課程

 任課教師聯繫，並安排授課時間。任課教師無法親自輔導

 時，得經科主任同意後，由該科任課老師安排成績優異學生

 擔任。
三、「補救教學」輔導時間為每學期之課餘時間，由本科統一安

 排。
四、「補救教學」輔導地點為本科之專業教室。
五、參與「補救教學」之學生，該科授課教師得依其學習態度及

 學期成果進行評量，於期末前將同學的「補救教學」成效，

 列入該學期「平時成績」、「期末成績」之參考。

1. 「學術補救教學」輔導之教學助理、學生工讀金，依本校工讀生費用支領鐘點費。
2.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